



## 資格考：學科考試/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 SOP(112.11.20 製表)

申請資格

1. 修滿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補修學分數 ( 不含獨立研究 )
2. 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，亦得以申請學科考試或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

### 【申請學科考試】

1. 申請日：上學期 10/31 前、下學期 4/30 前。
2. 資料準備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表 ( 需指導教導簽名 ) 。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(1 份)，如申請當學期尚在修課，請檢附修課清單。
4. 申請應考科目之教師授課大綱。

### 【系辦審核申請資格與安排考試日期】

1. 學科考試日期：上學期 1/31 前、下學期 7/31 前。
2. 系辦 mail 或電話通知確切日期。

### 【考試當日】

攜帶「資格考試時間通知單」及學生證應試。

### 【寄發資格考試成績】

寄發日期：上學期 2 月底前、下學期 8/31 前(請妥善留存，申請計畫口試時會用到)

### 【審核】

1. 系辦&系主任審核論文。
2. 審查作業期程：提出申請 3 週內完成審核，請自行至系辦領取審核結果(請妥善留存，申請計畫口試時會用到)

**§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申請以 2 次為限，並且至多抵免 2 科。且單次申請需至少達 1 分或 2 分為原則進行申請。審查結果未達抵免標準，視同未通過乙次資格考試。**

### 【申請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】

**自我檢視：是否符合本系規定之下列(1)~(4)任一條件？**

- (1) 發表於 A&HCI、EI、SCIE、SSCI、THCI、T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，單篇論文以 1.5 分計算。
- (2) 發表於原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期刊論文級別為第三級期刊(需具外審制度)、ESCI 及 C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，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。
- (3)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—教育學學門評比為第三級(需具外審制度)，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。
- (4) 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—教育學學門評比為 C 級(需具外審制度)，單篇論文以 0.5 分計算。
- (5) 發表於非前述四類之學術論文(需具外審制度)，提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。

備註：因篇幅有限，尚有未盡事宜，請見本系資格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。

是

否

1. 申請日：全年度皆可申請。
2. 資料準備：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申請表(需指導教授簽名)。
3. 歷年成績單正本(1 份)，如申請當學期尚在修課，請檢附修課清單。
4. 學術論文發表(刊登)證明正本及影本、以及全文。

1. 先提送「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」審核及核分。
2. 申請日：上學期 8/31 前、11/30 前；下學期 2 月底前、5/31 前。
3. 資料準備：學術論文發表(刊登)證明正本及影本、以及全文。

通過審查&核分的  
論文

進行正式申請「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」。

未通過審查&核分的  
論文

未通過審查&核分的論文，無須再申請「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」。